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388號

上訴人 森林萌樂園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俊傑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動物保護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138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3項規定：「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規

01 定：「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
02 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
03 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
04 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
05 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06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上訴狀內提
07 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
08 國（下同）115年7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09 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5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
1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7頁）。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
11 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繳費
12 狀況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
13 詢表在卷可佐，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
14 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依首揭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
15 予駁回。

1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第246條第2項後段、第104
17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9 審判長法官 畢乃俊

20 法官 魏式瑜

21 法官 陳雪玉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8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依穎